

澠池县澠池县会盟中学崇德楼维修改造项目（二次）

施 工 合 同

招标人：澠池县会盟中学有限公司

承包人：福航建工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九月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渑池县会盟中学

承包人（全称）：福航建工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渑池县会盟中学崇德楼维修改造项目（二次）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渑池县会盟中学崇德楼维修改造项目（二次）。
2. 工程地点：渑池县黄花工业园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
5. 工程内容：工程主要包括外墙面装饰、室内电路改造、屋面防水、铝合金窗改换等。
6. 工程承包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图纸、工程量清单所表示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9 月 20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5 年 10 月 20 日，工期 3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伍拾柒万元整整（¥ 570000.00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王秋生。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做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9 月 18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渑池县会盟中学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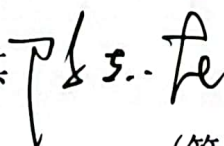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公章）： 渑池县会盟中学 承包人（公章）： 福航建工有限公司

法定地址： 渑池县黄花工业园区 法定地址： 河南省安阳市林州市黄华镇

863 科技产业园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 _____

传真： _____ /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 _____

开户银行： 浦发银行洛阳美茵街支行

账号： _____ / _____

账号： 1327 0078 8018 0000 0444

邮政编码： 472400

邮政编码： 456500

行号： 310493000064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本工程执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印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的合同条件，依据招标文件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质量、工期、服务承诺书签订施工合同。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当事人及人员

1.1.2 发包人：渑池县会盟中学

1.1.3 承包人：福航建工有限公司

1.1.2.4 监理人：三门峡崤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1.2.5 设计人：中晖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按照设计。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按照设计。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按照设计。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国家规定的现行法律法规及河南省、三门峡市相关法律法规。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规定的现行法律法规及河南省、

三门峡市相关法律法规。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按通用条款第 1.5 款执行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开工日期前 7 天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叁套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本合同发包内容中的全部图纸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开工前 7 天应提供完善的施工组织设计
和安全专项方案，每月 25 日前提供下月完成工程量报表、月进度报表等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视发包人需求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书面形式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收到文件后 7 天内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施工现场准备一套完整图纸供发包人、监理
人及有关人员使用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本工程项目驻地；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周艳明。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本工程项目驻地；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代海群。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本工程项目驻地；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李铁柱。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按通用条款第 1.10.1 款执行。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提供水、电、路、通，满足一平。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



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按通用条款执行。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分部分项工程实际验收工程量与本招标文件的清单工程量相比，误差超过±2%者调整；误差在±2%以内不调整。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陈志龙；

身份证号：411221197110141018；

职 务：校长；

联系电话：13949772961；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澠池县黄花工业园区。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施工现场工程质量、进度、安全、



支付工程款、现场施工管理全权授权。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日期 7 天前。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按通用条款执行。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照该条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2 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 个月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文档。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负责工程竣工后的场地清理；与施工范围内的周边关系由承包人协调处理。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王秋生；





身份证号：___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贰级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豫 241172050065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豫 24117205006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13513882702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

通信地址：____河南安阳市文峰区平原路 111 号院 204 号楼 1 单元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该项目的施工管理、进度、质量、安全、交验等全部工作，签署与该项目相关的一切文件。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不少于 20 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处罚 1 万元罚款，责令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总监理工



程师批准，发包人认可后方可离开。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结构。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基础、主体结构、屋面。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无。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设备人员进场至验收交付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保修，无其他特殊要求得，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见监理合同。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员少帅；

职 务： 总监；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41024034；

联系电话： 13525888228；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三门峡市大岭南路吉祥大厦4楼；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对施工现场质量、资金拨付审批、进度、安全全面行驶监督权。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

(2) /；

(3)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无。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通知监理人。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合格。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负责安全保卫工作。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由承包人编制向监理单位及发包人提交审核。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施工现场按照规定达标，按照投标安全文明措施费比例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3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收到后 7 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收到后 5 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按通用条款执行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工期顺延。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通用条

款执行。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无。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暴雨、高温、寒潮等；
- (2) 大雾、沙尘天气，能见度低于 20m；
- (3) 大风，风速超过 2m/s。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1 提前竣工的奖励：按照相关规定。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8.4.2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土建主材乙方自行采购，且必须是住建局登记备案的合格产品，须经发包人派驻工地代表及监理方认可签字后方可采购，若甲方指定品牌及产地，材料价格依实调整。安装主材若甲方指定品牌及产地，材料价格依实调整。甲方若不指定品牌及产地，按清单报价中执行。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管理部门要求和业主需求确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确定。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根据需要配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根据需要配备。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无。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地基及主体检测、室内环境检测、保温性能检测、主体沉降检测及避雷检测费用有建设单位承担，施工材料检测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按照相关规定。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____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____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方共同现场考察价格签证以实结算工程费用。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方共同现场考察价格签证以实结算工程费用。

10.9 工程变更按合同价款结算方式结算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

整:

第 1 种方式: 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angle$;

第 2 种方式: 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按照施工方投标清单材料价作为基准价。

(3)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 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3 %时, 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3 %时, 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 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3 %时, 材料单价涨

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3 %时, 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 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 3 %时, 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 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他价格方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无。

预付款支付期限：无。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无。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无。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无。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规定执行。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双方约定按照工程进度付款：



2、工程完工验收合格支付到合同款的的 80%，经审计部分审计后支付到审计金额的 97%，预留 3%的质保金一年后返还，不计利息。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承包方提交进度付款申请，经监理单位审核后经建设单位及相关部门拨付。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付款节点完成后 1 周内提交付款申请。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无。

12.4.5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按通用条款执行。

2、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按通用条款执行。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48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

方法：按通用条款执行。

13.2.2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无。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无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无承担。

13.3.2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无。

13.4 竣工退场

13.4.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三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按通用条款执行。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按通用条款执行。

14.3 最终结清

14.3.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四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14.3.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12个月。

15.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扣留。

15.2.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__（2）__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

（2）__3__%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__/___。

15.2.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__（2）__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__/___。

15.2.3 质量保证金返还约定办法

（1）自工程竣工五大责任主体验收合格质检站备案书注明之日起，土建工程1年，安装工程两年，屋面防水5年，且各部分时间满30日内分别返还。

（2）质量保证金返还额度：土建工程按保证金的90%，安装工程按保证金的8%，屋面防水工程按保证金的2%。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_。

15.3 保修

15.3.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__见工程质量保修书__。

15.3.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__收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__。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顺延工期。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____/____。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顺延工期。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顺延工期。

(7) 其他：无。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9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乙方不按协议意向约定履行协议意向义务，甲方有权终止协议意向并不予退还意向履约保证金。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发包人在合同解除后按工程进度向承包人支付款项，同时扣除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 。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承包人承担 。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无 。

17.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按通用条款执行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

18.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按通用条款执行。

18.3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19. 争议解决

19.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19.1.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19.1.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19.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向 浚池县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